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由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一家銀行授予達50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通(「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在本公告內使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貸款人根據循環貸款融通訂立補充融通函(「補充融通函」)，藉以修訂融通函內有關達50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通之若干條款及條件。根據補充融通函，循環貸款融通之到期日延展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及／或其他經延展之到期日(須由貸款人定期檢討)。

融通函(經補充融通函補充)載有持股及管理契諾，據此，本公司須確保只要循環貸款融通或其項下之任何金額仍未清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和主要股東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上實控股」，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3))及／或上實控股之控股股東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上實集團」)須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51%，並維持對本公司之管理控制權。倘違反持股及管理契諾，將構成融通函項下之違約。

於本公告日期，上實控股及上實集團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分別實益擁有約43.12%及70.438% (包括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而言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上實控股所持股份之權益)之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規定，只要上述責任繼續存在，本公司將會繼續在其後之中期及年度報告中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海平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海平先生、唐鈞先生及周亞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惠愷先生，B.B.S.，太平紳士、范仁達博士、李家暉先生，M.H.及陳浩華博士。